

#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

##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場停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。請於口試當日 8:00-8:30 報到完畢，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請配合量測體溫、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。
- 二、應考人必須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有照片之健保卡、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護照），始得進入試場應試。
- 三、進入試場學校時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口罩者如經勸導仍不配合，則不得進入試場應試。試場工作人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；複試進行時可不戴口罩進行口試，惟進入口試試場前及離開口試試場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四、請於被排定之口試時間依工作人員指示於試場準備處辦理報到驗證，並把准考證交由試場工作人員簽名。
- 五、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履歷、紙張、文具用品、3C 產品(含穿戴式裝置)及通訊設備等進入試場。
- 六、口試開始，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口試時，應考人應先後抽取 2 支題目，每題回答時間以 4 分鐘為限。
- 八、工作人員打開第 1 支題目籤並宣讀題目後即開始計時。第 1 題答完後，工作人員宣讀第 2 支題目籤後重新計時 4 分鐘，應考人答完第 2 題時若口試時間未滿 8 分鐘，則口試提早結束，不再繼續問答。
- 九、口試時間每題第 3 分鐘時按 1 短鈴聲提示，第 4 分鐘將按長鈴，2 題都回答完畢後，應考人應停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。